

债券代码: 148002.SZ

债券简称: 22华录0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2华录01”转售事项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25年8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来源于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开信息。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新基建）（第一期），简称：“22华录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0%。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起息日：2022年8月17日。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8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8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十五）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结果

根据《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新基建）（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的约定，“22华录01”的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内（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0日）选择将其所持有的22华录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兑付日为2025年8月18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2华录01”的回售数量为500,000张，回售金额为50,000,000元（不包含利息）；本次有效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为4,500,000张，剩余金额为450,000,000元（不包含利息）。

（二）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发行人决定于8月19日至9月15日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本期债券回售转售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终端“回售转售”栏目完成债券转售业务申报，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500,000张。发行人承诺本次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以及承诺的要求，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三）关于本期债券回售及转售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及转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新基建）（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2 华录 01”转售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

